

证券代码：836077

证券简称：吉林碳谷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吉林碳谷

NEEQ : 836077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19

公司年度大事记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腈纶高强工业丝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 2015 1 0096005.3。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种干燥系统”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号：ZL 2018 2 2096029.0。

1、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和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选举李晓明、张海鸥、唐晓军、李凯、刘延海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2、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和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选举陈福连、杨爱春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

3、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陈福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4、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董事、监事的备案手续；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682611844F；名称：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 516 地段；法定代表人：李晓明；注册资本：25863.6363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4 日；营业期限：2008 年 1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碳纤维原丝、碳纤维及碳纤维纺织制品、丙烯腈无储存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7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4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7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3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吉林碳谷、公司、股份公司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
国兴公司	指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碳纤维原丝、碳纤维	指	碳纤维原丝具有力学性能好，含油率、沸水收缩率稳定，碳化后离散度小、强度和强度模量均一、稳定，密度低、耐腐蚀、耐摩擦、抗辐射，以及良好的导电、导热和抗阻力、减震降噪等综合特性；碳纤维是一种具有高强度、高模量的耐高温无机纤维，兼具纺织纤维的柔软可加工特性，属于战略性新材料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晓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贵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国内碳纤维下游产品应用增长低于预期的风险	碳纤维是具有低密度、高强度、高模量、耐高温、抗化学腐蚀、耐疲劳、抗蠕变、低电阻、高热导、低热膨胀、耐化学辐射等电学、热力学和力学性能的高新复合材料。碳纤维特性决定了其可以广泛运用于航天航空、军工、汽车、先进装备制造业、大型工程建设、高端休闲产品等领域，近年来国内碳纤维下游产品应用不断增长。如果未来国内碳纤维下游产品应用的增长低于预期，将会影响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是碳纤维原丝产品，相对于国外先进的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商，企业的附加值较低，同时国内碳纤维产业化技术人员、生产工艺和设备装置跟国际水平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存在一定新产品开发风险。碳纤维市场属于高度集中寡占型市场，复杂的工艺流程、高昂的研发费用以及很长的研发周期，使得国际上真正具有研发和生产能力的公司屈指可数。
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 5,000 吨级连续聚合稳定运行技术在国内属于首创，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项，公司在国内亦是首家采用三元水相悬浮聚合两步法生产碳纤维聚合物，DMAC 为溶剂湿法生产碳纤维原丝，为避免申请国家专利中因技术公示而产生较大范围的技术泄密，公司只是针对部分生产工艺和部分产品配方所涉及的技术申请专利，大部分的技术仍以非专利形式的专有技

	术存在。尽管公司采取了建立完善的保密组织机构、保密人员架构、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信息披露审查制度等措施防止核心技术及信息数据对外泄露，但若个别技术员工离开公司，私自或在无意识状态下泄漏了重要机密，仍可能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碳纤维原丝的主要原材料为丙烯腈，丙烯腈为石油化工产品，采购价格受国际石油价格波动影响。石油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供需关系、世界经济政治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未来如果石油价格大幅上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碳纤维制造行业属于新兴高科技领域，对国家航空航天、重大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具有战略意义，国家产业政策对碳纤维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了多项鼓励和扶持碳纤维相关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如果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会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经营亏损风险	2019年公司出现亏损，主要受公司支出较多的新产品研发、工艺调试成本，同时年初原料价格高，为了维护下游市场稳定产品销售价格未同比例上涨影响，因此还有再次出现亏损的风险。
股权质押风险	2018年9月，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再次将其持有的公司33.15%股权质押给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有权依法采取直接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分质押股权。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LIN TANGU CARBON FIBER CO.,LTD
证券简称	吉林碳谷
证券代码	836077
法定代表人	李晓明
办公地址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 516 地段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卢贵君
职务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电话	0432-63502013/13596247252
传真	0432-63055678
电子邮箱	Luguijun1114@126.com
公司网址	www.jltgtwx.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 516 地段、13211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24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3 月 25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28 化学纤维制造业-282 合成纤维制造-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碳纤维原丝及碳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58,636,363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682611844F	否
注册地址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 516 地段	否
注册资本	258,636,363.00	否
不存在注册资本与总股本不一致的情况。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华金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韩波、赵幻彤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D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62,850,020.01	228,430,939.92	365.28%
毛利率%	2.99%	-5.7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9,707.36	-75,941,127.70	78.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763,607.36	-79,910,623.42	77.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67%	-45.4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69%	-47.80%	-
基本每股收益	-0.0639	-0.2936	78.24%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36,487,109.56	1,167,213,863.33	14.50%
负债总计	1,223,813,671.52	1,038,010,717.93	17.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673,438.04	129,203,145.40	-12.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44	0.50	-12.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1.57%	88.9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1.57%	88.93%	-
流动比率	0.28	0.34	-
利息保障倍数	0.27	-1.10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97,795.07	55,397,584.48	16.6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24	5.95	-
存货周转率	9.35	2.01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4.50%	13.2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65.28%	32.46%	-
净利润增长率%	-78.23%	1,185.50%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58,636,363	258,636,363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37,500.00
2、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45,200.00
所得税影响数	411,3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33,900.00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656,100.59			
应收账款		8,171,300.99		

应收票据		484,8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4,999,465.00			
应付账款		89,999,465.00		
应付票据		125,000,000.0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中的碳纤维行业，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碳纤维原丝的供应商。本公司拥有碳纤维原丝专利技术，随着公司技术和产品质量的提升，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宽，公司采用多品种、多规格批量的生产方式，对即将开拓的市场及新增的客户，有针对性的预先生产一部分产品，对常年合作的客户，采取产品稳定供应，并及时反馈信息。随着客户群的稳定，公司逐步采用以市场为导向的预生产和订单式的以销定产相结合的模式，充分考虑新增客户和成熟客户的不同需求。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重大装备、高端工业装备、体育休闲等领域。重大装备涵盖航空、航天等领域；高端工业装备涵盖民用航空、轨道交通、新能源及风能等领域；体育休闲涵盖范围广泛，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体育休闲品牌商和制造商。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是碳纤维原丝。公司采取自行销售的直销模式，由公司销售人员直接到各下游厂家进行推销而获得客户订单，并根据客户的需求安排生产计划或者研发计划。公司通过这种取消产品中间商来降低产品的流通环节中产生的各项成本，从而满足顾客利益最大化需求。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和高校及科研机构联合的方式，经过多年的探索，已形成高效的研发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19年度，公司碳纤维原丝整体规模、研制、生产能力及技术水平都得到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和稳定性大幅提高；公司的发展主方向低成本大丝束不变，在保持军工领域份额的前提下，主要目标放在了民用方面，市场开拓成效明显，国内应用领域逐步拓宽，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差异原因：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为**106,285.00**万元，较上年上涨了**365.2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961.98**万元，较上年增长**48.41%**；主营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民用产品市场迅速开拓，应用领域横向和纵向都得到拓宽，碳纤维原丝产品销售快速放大；其他业务收入增加主要是公司为增加收益降低成本而采取的经营主要原料丙烯腈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99%**，较去年的**-5.78%**出现大幅上涨，其中：主要原因为：（1）公司产品定型前，主要研发工作为不同品种的产品、设备的带量试验，调试、工艺参数调整和客户设备带量试用，上年度为了加快资金周转低价处置了部分试制品、调试品、试用品，同时按会计准则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减值准备，2018年末、2019年初公司大丝束系列产品中的主要品种基本完成了定型工作；（2）上年度主要原料丙烯腈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影响了当期毛利，本年度主要原料丙烯腈价格开始快速回落，至下半年已经回归到正常水平；（3）公司大丝束产品进一步放量，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因此公司盈利能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同期上升了**5,941.14**万元，主要是受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丙烯腈价格逐渐回落，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同时，公司主要产品完成定型，试制品、调试品、试用品减少使得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2、客户及市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及市场结构较去年同期实现优化，公司在主营的碳纤维原丝领域收入占比较去年同期大幅提高，公司研发的低成本大丝束广受市场认可，正逐步放量，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浙江精工集团合作成立吉林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本公司的下游客户，每年都在增量消耗本公司的产品，并且双方的合作更加有利于公司碳纤维原丝技术的提升和完善。目前公司在国内的碳纤维原丝领域有绝对的话语权，这样就为公司未来的收入和利润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改扩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产、提速、体质、提效的四提工作进一步提升碳纤维原丝产能及品质，新

增的 40,000 吨碳纤维原丝项目前期已经实现部分投产，这样既可以满足市场未来对大丝束的需求，又可以释放前期聚合设备没有释放出来的产能，降低生产成本。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73,062,768.44	5.47%	76,604,286.83	6.56%	-4.62%
应收票据	0.00	0.00%	484,800.00	0.04%	-100.00%
应收账款	21,567,116.85	1.61%	8,171,300.99	0.70%	163.94%
存货	91,539,912.17	6.85%	100,108,945.77	8.58%	-8.56%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86,009,075.06	43.85%	356,488,422.22	30.54%	64.38%
在建工程	335,694,531.54	25.12%	357,885,182.99	30.66%	-6.20%
短期借款	215,800,000.00	16.15%	210,900,000.00	18.07%	2.32%
长期借款	170,000,000.00	12.72%	190,000,000.00	16.28%	-1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685,959.88	6.11%	130,764,290.21	11.20%	-37.53%
应付票据	188,450,000.00	14.10%	125,000,000.00	10.71%	50.76%
应付账款	121,061,238.78	9.06%	89,999,465.00	7.71%	34.51%
其他应付款	290,925,229.74	21.77%	312,782,532.97	26.80%	-6.99%
资产合计	1,336,487,109.56	100.00%	1,167,213,863.33	100.00%	14.5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固定资产：本年期末比期初增加 64.38%，增加了 22,952.07 万元，主要是公司 40,000 吨碳纤维原丝扩建项目部分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在本期转固所致。

2、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年期末比期初减少了 37.53%，减少了 4,907.83 万元，主要是预付工程设备款，公司 40,000 吨碳纤维原丝扩建项目主体设备都是从意大利整条生产线进口，设备陆续到货，发票及时入账所致。

3、应收账款：本年期末比期初增加 163.94%，增加了 1,339.58 万元，主要是期末增加了应收关联方货款，该笔款项是经营性占用，占用余额均未超过合同收款账期。

4、应付票据：本年期末比期初上升了 50.76%，上升了 6,3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银行授信开

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和部分原材料款。

5、应付账款：本期末比期初上升了 34.51%，上升了 3,106.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程设备欠款和部分原材料欠款。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062,850,020.01	-	228,430,939.92	-	365.28%
营业成本	1,031,091,957.80	97.01%	241,626,211.12	105.78%	326.73%
毛利率	2.99%	-	-5.78%	-	-
销售费用	3,671,031.27	0.35%	2,916,325.83	1.28%	25.88%
管理费用	12,557,364.60	1.18%	10,662,931.11	4.67%	17.77%
研发费用	3,663,835.95	0.34%	16,491,985.66	7.22%	-77.78%
财务费用	31,719,918.29	2.98%	31,438,239.41	13.76%	0.90%
信用减值损失	-344,544.13	-0.03%	0	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3,853,615.16	0.36%	-5,039,312.94	-2.21%	176.47%
其他收益	1,637,500.00	0.15%	5,184,010.96	2.27%	-68.41%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16,537,407.36	-1.56%	-76,049,777.70	-33.29%	78.25%
营业外收入	7,700.00	0.00%	143,450.00	0.06%	-94.63%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34,800.00	0.02%	-100.00%
净利润	-16,529,707.36	-1.56%	-75,941,127.70	-33.24%	78.2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差异原因：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为 106,285.00 万元，较上年上涨了 365.2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0,961.98 万元，较上年增长 48.41%；主营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民用产品市场迅速开拓，应用领域横向和纵向都得到拓宽，碳纤维原丝产品销售快速放大；其他业务收入增加主要是公司为增加收益降低成本而采取的经营主要原料丙烯腈所致。

2、营业成本差异原因：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为 103,109.20 万元，较上年上涨了 326.73%，主

要原因为：随着民用产品市场迅速开拓，应用领域横向和纵向都得到拓宽，碳纤维原丝产品销售快速放大，成本总额随着增长；经营主要原料丙烯腈导致其他业务成本总额上涨。

3、管理费用差异原因：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较同期增长了 17.77%，增加了 189.44 万元，公司扩建碳纤维原丝，致使产能增加，需要管理方面的人员等相应增加，导致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

4、销售费用差异原因：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较同期上涨了 25.88%，上涨了 75.47 万元，主要原因是销售量上涨导致相应的运输费用增加。

5、信用减值损失差异原因：本期发生了 34 万元损失，是新增项目同期未在本科核算。

6、资产减值损失差异原因：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同期变动了 **176.47%**，减少了 **889.29**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初公司大丝束系列产品中的主要品种基本完成了定型工作，试制品、调试品、试用品减少。

7、其他收益差异原因：报告期，公司其他收益较同期下降了 68.41%，下降了 354.65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减少。

8、营业利润差异原因：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较同期上升了 75.02%，上升了 7,166.85 万元，主要是受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丙烯腈价格逐渐回落，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

9、净利润差异原因：报告期，公司净利润较同期上升了 **5,941.14** 万元，主要是受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丙烯腈价格逐渐回落，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同时，公司主要产品完成定型，试制品、调试品、试用品减少使得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09,619,843.28	208,627,498.81	48.41%
其他业务收入	753,230,176.73	19,803,441.11	3,703.53%
主营业务成本	278,462,492.22	222,152,004.54	25.35%
其他业务成本	752,629,465.58	19,474,206.58	3,764.75%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碳纤维原丝	298,165,882.23	28.05%	168,032,543.21	73.56%	77.45%
带量试制品	11,104,195.59	1.04%	38,963,603.09	17.06%	-71.50%

碳纤维	0.00	0.00%	462,000.00	0.20%	-100.00%
其他	349,765.46	0.03%	1,169,352.51	0.51%	-70.09%
合计	309,619,843.28	29.13%	208,627,498.81	91.33%	48.41%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东北	262,313,582.38	24.68%	138,631,112.57	60.69%	89.22%
华东	46,162,309.13	4.34%	52,707,951.67	23.07%	-12.42%
华北	1,242.48	0.00%	794,309.49	0.35%	-99.84%
华南	824,523.45	0.08%	628,720.03	0.28%	31.14%
西北	318,185.84	0.03%	15,865,405.05	6.95%	-97.99%
合计	309,619,843.28	29.13%	208,627,498.81	91.33%	48.41%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公司营业收入为 106,285.00 万元，较上年上涨了 365.2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0,961.98 万元，较上年增长 48.41%；主营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民用产品市场迅速开拓，应用领域横向和纵向都得到拓宽，碳纤维原丝产品销售快速放大；其他业务收入增加主要是公司为增加收益降低成本而采取的经营主要原料丙烯腈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82,802,768.20	26.61%	否
	吉林国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3,823,176.39	7.89%	否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28,178,657.18	2.65%	否
	小计	394,804,601.77	37.15%	
2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370,059,068.04	34.82%	否
3	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197,604,519.48	18.59%	是
	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38,628,588.96	3.63%	否
	精功(绍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317,545.26	0.31%	否
	小计	239,550,653.70	22.54%	
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30,590.13	2.20%	否
5	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9,130,413.63	1.80%	否
	合计	1,046,875,327.27	98.5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804,559,444.82	80.28%	否
2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65,531,552.21	6.54%	否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64,533,374.04	6.44%	否
	小计	130,064,926.25	12.98%	
3	北京中康永兴贸易有限公司	34,478,083.15	3.44%	否
4	HUIERFA IMPORT AND EXPORT (HONGKONG) CO., LIMITED	4,094,875.85	0.41%	否
5	吉林市德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93,644.94	0.38%	否
	合计	976,990,975.01	97.49%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97,795.07	55,397,584.48	1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98,374.04	-136,257,427.48	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42,969.84	95,396,633.26	-40.20%

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本年度实现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为**6,459.78**万元，较上年变动**16.61%**，本年公司销售产品的货款快速收回，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公司本年度实现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3,019.84万元，较上年变动了4.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40,000吨碳纤维原丝项目增加投入所致。

3、公司本年度实现的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5,704.30**万元，较上年变动了**40.20%**，主要原因是公司40,000吨碳纤维原丝项目增加固定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四)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应收票据：减少 9,295,000.00 元，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9,295,000.00 元。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使用。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期金额 9,295,000.00 元，本期已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9,295,000.00 元，上期金额 484,800.00 元；“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21,567,116.85 元，上期金额 8,171,300.99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本期金额 188,450,000.00 元，上期金额 125,000,000.00 元；“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121,061,238.78 元，上期金额 89,999,465.00 元；

3、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本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

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本准则未形成对本公司财务数据影响。

4、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根据本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本准则未形成对本公司财务数据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持续经营评价

2019年度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向好，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拼搏进取的企业文化、优质的核心研发人员、严谨的生产质量体系。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也与行业发展相呼应，在完善现有产品体系的同时，以现有市场资源为支撑，打造合理、有竞争力的产业结构，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碳纤维作为新型材料，尤其关键战略性基础材料，产品从研制成功到技术成熟应用并投向市场均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周期，如今碳纤维正在被大规模应用，已经在航空、航天、风力发电、新能源、体育休闲等领域得到成熟应用，一些新的领域还在不断被发掘，销售收入连年递增。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285.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65.28%**；实现净利润**-1,652.9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亏 5,941.1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9.78** 万元，较去年增加了 **16.6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股东完全分离、相互独立。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降本增效，积极通过多渠道改善现金流状况，为公司打造良性发展的根基。基于碳纤维行业特点，公司近两年在碳纤维原丝领域的投资较大，尤其是在碳纤维原丝核心技术与工艺、配套材料体系开发、低成本大丝束等方面进行了大量战略性投入；公司正在建设 40,000 吨碳纤维原丝项目，项目实现规模化应用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当公司产能释放，产量逐年增加，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水平会逐年递增。公司加大销售力度，在服务老客户、挖掘新客户上取得突破，客户数量增长较大，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国内碳纤维下游产品应用增长低于预期的风险

碳纤维是具有低密度、高强度、高模量、耐高温、抗化学腐蚀、耐疲劳、抗蠕变、低电阻、高热

导、低热膨胀、耐化学辐射等电学、热力学和力学性能的高新复合材料。碳纤维特性决定了其可以广泛运用于航天航空、军工、汽车、先进装备制造、大型工程建设、高端休闲产品等领域，近年来国内碳纤维下游产品应用不断增长。如果未来国内碳纤维下游产品应用的增长低于预期，将会影响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为了防范上述未来风险，公司在增加产品产量、丰富品种类型、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加大开发国际碳纤维原丝市场。

2、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是碳纤维原丝产品，国内碳纤维产业化技术人员、生产工艺和设备装置跟国际水平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存在一定新产品开发风险。碳纤维市场属于高度集中寡占型市场，复杂的工艺流程、高昂的研发费用以及很长的研发周期，使得国际上真正具有研发和生产能力的公司屈指可数。

应对措施：为了防范上述风险，公司加大技术人才的引进及培养，聘请高技术研究员进行讲课，丰富技术人员的理论知识，同时组织人员在生产线实战研发。与高校联合，加快新产品研发。

3、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 5,000 吨级连续聚合稳定运行技术在国内属于首创，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公司在国内亦是首家采用三元水相悬浮聚合两步法生产碳纤维聚合物，DMAC 为溶剂湿法生产碳纤维原丝，为避免申请国家专利中因技术公示而产生较大范围的技术泄密，公司只是针对部分生产工艺和部分产品配方所涉及的专有技术申请专利，大部分的技术仍以非专利形式的专有技术存在。尽管公司采取了建立完善的保密组织机构、保密人员架构、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信息披露审查制度等措施防止核心技术及信息数据对外泄露，但若个别技术员工离开公司，私自或在无意识状态下泄漏了重要机密，仍可能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执行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保密组织机构、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信息披露审查制度。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保密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培训教育，学习与观看视频等方式，进一步提高涉密人员的防范意识，掌握防范技巧。定期组织对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检查。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碳纤维原丝的主要原材料为丙烯腈，丙烯腈为石油化工产品，采购价格受国际石油价格波动影响。石油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供需关系、世界经济政治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未来如果石油价格大幅上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国际石油价格走向，及时调整原料库存，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为了避免单一供应商风险，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增加与丙烯腈供应代理商的洽谈。

5、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碳纤维制造行业属于新兴高科技领域，对国家航空航天、重大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具有战略意义，国家产业政策对碳纤维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了多项鼓励和扶持碳纤维相关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如果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会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跟进碳纤维产业相关的政策走势，熟悉国家层面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政策变动的应急方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6、经营亏损风险

2019年公司出现亏损，主要受公司支出较多的新产品研发、工艺调试成本，同时年初原料价格高，为了维护下游市场稳定产品销售价格未同比例上涨影响，因此还有再次出现亏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原料走向，及时调整原料库存，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随着公司产品质量的提升，后期销售价格逐渐提高、扩大产量，提升内部管理，降本增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7、股权质押风险

2018年9月，九富公司再次将其持有的公司33.15%股权质押给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有权依法采取直接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分质押股权。

应对措施：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另外，公司制定了完备的风险应对措施，明确股权质押的处置方式和流程。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 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00	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00	0.0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00	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6. 其他	2,000,000.00	550,473.00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原丝	24,826,000.27	24,826,000.27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20年1月6日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该公司是重要客户，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双方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9月23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9月23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9月23日		挂牌	其他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9月23日	2018年11月6日	挂牌	限售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国兴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吉林碳谷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吉林碳谷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吉林碳谷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吉林碳谷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吉林碳谷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吉林碳谷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

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吉林碳谷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吉林碳谷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愿意并将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相关资产或权益转让给吉林碳谷或无关联第三方，吉林碳谷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吉林碳谷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吉林碳谷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吉林碳谷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优先给予吉林碳谷，以确保吉林碳谷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吉林碳谷所有；如因此给吉林碳谷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吉林碳谷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不占用资金和提供担保的承诺函：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兴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占用资金和提供担保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2、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公司将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公司为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作出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4、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国兴公司承诺：作为发起人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公司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公司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股东九富公司承诺：作为发起人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公司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质押	64,935,000.00	4.76%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融资租赁保证金
固定资产	设备	抵押	218,860,000.00	16.04%	融资租赁抵押设备

固定资产	设备	抵押	100,174,630.51	7.34%	融资租赁抵押设备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抵押	57,140,000.00	4.19%	固定贷款抵押资产
固定资产	不动产	抵押	50,290,000.00	3.69%	固定贷款抵押资产
总计	-	-	491,399,630.51	36.02%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58,636,363	100%	0	258,636,363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58,636,363	-	0	258,636,363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250,000	0	159,250,000	61.57%	0	159,250,000
2	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5,750,000	0	85,750,000	33.15%	0	85,750,000
3	北信瑞丰基金—中信建投证券—北信瑞丰基金天凡1号资产管理计划	9,992,860	0	9,992,860	3.86%	0	9,992,860
4	吉林吉商万众创投资中心合	2,443,503	0	2,443,503	0.95%	0	2,443,503

	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东北亚万众创投投资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0	1,049,000	1,049,000	0.41%	0	1,049,000
6	河北天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0	150,000	0.06%	0	150,000
7	钱祥丰	1,000	0	1,000	0.00%	0	1,000
合计		257,587,363	1,049,000	258,636,363	100%	0	258,636,363
普通股前十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59,25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61.57%，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339980677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6 日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 105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碳纤维及其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及进出口；电力工程；电力设备检修、调试、检测实验；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新能源技术开发；热力供应服务（不含高污染燃料供热）；热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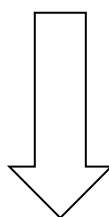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末，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59,25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61.57%，系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兴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100%，故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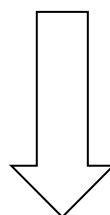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1.57%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融资租赁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	150,000,000	2015年9月25日	2020年8月27日	5.00%
2	融资租赁	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	80,000,000	2019年6月19日	2024年6月19日	6.30%
3	流动资金贷款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	银行	36,000,000	2019年4月26日	2020年4月24日	8.50%
4	流动资	吉林九	银行	40,000,000	2019年3月6	2020年3月5	8.50%

	金贷款	台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永吉 支行			日	日	
5	流动资 金贷款	吉林九 台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永吉 支行	银行	20,000,000	2019年1月16 日	2020年1月 15日	8.50%
6	流动资 金贷款	吉林九 台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永吉 支行	银行	40,000,000	2019年4月26 日	2020年4月 24日	8.50%
7	流动资 金贷款	吉林九 台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永吉 支行	银行	20,000,000	2019年4月2 日	2020年4月1 日	8.50%
8	流动资 金贷款	吉林九 台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永吉 支行	银行	50,000,000	2019年12月 18日	2020年12月 17日	8.50%
9	流动资 金贷款	吉林船 营惠民 村镇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	4,900,000	2019年7月8 日	2020年7月7 日	8.27%
10	流动资 金贷款	吉林船 营惠民 村镇银 行股份	银行	4,900,000	2019年11月 25日	2020年11月 24日	8.50%

		有限公司					
11	流动资金贷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	银行	15,000,000	2019年1月3日	2019年12月25日	6.31%
12	流动资金贷款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	银行	150,000,000	2019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29日	9.00%
12	流动资金贷款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	银行	150,000,000	2019年11月29日	2019年12月13日	9.00%
13	固定资金贷款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	银行	70,000,000	2017年10月12日	2020年10月8日	7.50%
14	固定资金贷款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	银行	80,000,000	2017年10月12日	2021年10月11日	7.50%
15	固定资金贷款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	银行	30,000,000	2019年3月18日	2023年3月17日	8.50%
16	固定资金贷款	吉林九台农村	银行	20,000,000	2019年3月18日	2021年3月17日	8.50%

		商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永吉 支行					
17	固定资 金贷款	吉林九 台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永吉 支行	银行	30,000,000	2018年9月6 日	2022年8月 27日	8.50%
18	固定资 金贷款	吉林九 台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永吉 支行	银行	20,000,000	2019年3月18 日	2022年3月 17日	8.50%
19	银行承 兑汇票	吉林九 台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永吉 支行	银行	38,450,000	2019年8月7 日	2020年8月5 日	0.00%
20	银行承 兑汇票	吉林九 台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永吉 支行	银行	40,000,000	2019年10月 25日	2020年10月 22日	0.00%
21	银行承 兑汇票	吉林九 台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永吉 支行	银行	60,000,000	2019年11月6 日	2020年11月 5日	0.00%
22	银行承 兑汇票	吉林九 台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银行	50,000,000	2019年11月 13日	2020年11月 12日	0.00%

		有限公司永吉支行					
合计	-	-	-	1,199,250,000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晓明	董事长	男	1973年9月	本科	2019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1日	否
张海鸥	董事、总经理	男	1972年1月	本科	2019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1日	是
唐晓军	董事	男	1968年12月	大专	2019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1日	否
刘延海	董事	男	1964年12月	本科	2019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1日	是
李凯	董事	男	1969年10月	本科	2019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1日	是
陈福连	监事会主席	男	1973年5月	专科	2019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1日	否
王继军	职工监事	男	1972年3月	硕士研究生	2019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1日	是
杨爱春	监事	女	1979年9月	专科	2019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1日	是
卢贵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男	1978年2月	本科	2019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1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 2、公司董事长李晓明为控股股东国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监事王继军为控股股东国兴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卢贵君为控股股东国兴公司监事。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	-	0	0	0	0%	0
合计	-	0	0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李晓明	无	换届	董事长	换届
李凯	无	换届	董事	换届
陈福连	无	换届	监事会主席	换届
杨爱春	无	换届	监事	换届
周宝庆	董事长	换届	无	换届
赵海中	董事	换届	无	换届
郑勇	监事会主席	换届	无	换届
肖忠华	监事	换届	无	换届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适用 不适用

李晓明，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5

年 11 月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95 年 12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利处主管技术员；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吉林化纤实业公司机动能源科科长；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吉林化纤实业物业分公司副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吉林化纤实业公司综合处副处长、兼工会主席、团书记；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吉林市拓普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经营管理员；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吉林市聚维工贸有限公司物业分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规划部部长；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2019 年 3 月至今任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凯，男，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 年 12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生产处处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陈福连，男，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三纺车间实习；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成本会计；1998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任成本会计、资金会计和综合会计；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任财务副处长；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河北吉藁化纤有限公司任计财处处长；2011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河北吉藁化纤有限公司任副总会计师兼计财处处长；2017 年 5 月至今，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杨爱春，女，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 年 07 月至 2010 年 07 月在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团书记；2010 年 07 月至 2011 年 08 月在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部企业管理员；2011 年 08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吉林化纤拓普纺织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党支部副书记；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01 月在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餐厅经理；2016 年 01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处副处长；2016 年 11 月至今在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处处长、党办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	------	------

行政管理人员	16	11
生产人员	184	244
销售人员	3	2
技术人员	46	45
财务人员	5	5
员工总计	254	30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4	4
本科	43	43
专科	61	78
专科以下	146	182
员工总计	254	307

(二) 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制定《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为符合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公司治理情况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重要的人事变动、融资等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决策。经公司董事会评估后认为，公司重大决策严格履行了规定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和《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2019-030、2019-032）。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p>2019年3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关联交易》、《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p> <p>2019年4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p> <p>2019年4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预计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p> <p>2019年8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p> <p>2019年12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p>
监事会	4	<p>2019年3月27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p> <p>2019年4月12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p> <p>2019年4月2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年度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p>

		更》、《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019年8月2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股东大会	4	2019年4月12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关联交易》、《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2019年5月15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预计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019年9月12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019年12月26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并就重大事项形成一致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事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吉林碳谷碳纤

维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聚丙烯腈基(PAN)碳纤维原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已取得所需的经营许可资质。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决策制度，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及运作。本年度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中准审字[2020]2090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4层04D
审计报告日期	2020年4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韩波、赵幻彤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50,000

审计报告

中准审字[2020]2090号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碳谷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碳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碳谷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碳谷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碳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碳谷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碳谷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碳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碳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

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幻彤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3,062,768.44	76,604,286.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0.00	484,800.00
应收账款	五-3	21,567,116.85	8,171,300.99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9,295,000.00	0.00
预付款项	五-5	3,207,724.57	3,054,947.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773,840.85	7,206,200.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91,539,912.17	100,108,945.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70,750,509.07	66,626,605.27
流动资产合计		270,196,871.95	262,257,087.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4,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五-9	586,009,075.06	356,488,422.22
在建工程	五-10	335,694,531.54	357,885,182.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52,922,812.61	56,453,495.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5,177,858.52	3,365,38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81,685,959.88	130,764,29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6,290,237.61	904,956,775.97
资产总计		1,336,487,109.56	1,167,213,863.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215,800,000.00	210,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5	188,450,000.00	125,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6	121,061,238.78	89,999,465.00
预收款项	五-17	33,106,707.25	28,511,607.95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4,864,260.20	4,449,777.80
应交税费	五-19	477,470.70	477,246.39
其他应付款	五-20	290,925,229.74	312,782,532.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511,401.0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73,196,307.74	772,120,630.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1	170,000,000.00	19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22	58,604,863.78	55,940,087.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3	22,012,500.00	19,9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617,363.78	265,890,087.82
负债合计		1,223,813,671.52	1,038,010,717.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4	258,636,363.00	258,636,36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5	27,382,628.91	27,382,628.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6	-173,345,553.87	-156,815,84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673,438.04	129,203,145.4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673,438.04	129,203,14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6,487,109.56	1,167,213,863.33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贵君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总收入		1,062,850,020.01	228,430,939.92
其中：营业收入	五-27	1,062,850,020.01	228,430,939.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84,533,998.40	304,625,415.64
其中：营业成本	五-27	1,031,091,957.80	241,626,211.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8	1,829,890.49	1,489,722.51
销售费用	五-29	3,671,031.27	2,916,325.83
管理费用	五-30	12,557,364.60	10,662,931.11
研发费用	五-31	3,663,835.95	16,491,985.66
财务费用	五-32	31,719,918.29	31,438,239.41
其中：利息费用		29,530,805.28	29,453,412.47
利息收入		286,348.03	224,114.27
加：其他收益	五-35	1,637,500.00	5,184,010.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344,544.13	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3,853,615.16	-5,039,312.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37,407.36	-76,049,777.7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6	7,700.00	143,45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34,8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29,707.36	-75,941,127.70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29,707.36	-75,941,127.7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29,707.36	-75,941,127.7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29,707.36	-75,941,127.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29,707.36	-75,941,127.7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9	-0.29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9	-0.2936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贵君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3,189,256.51	253,279,546.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70,161.62	17,206,373.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1,533,600.03	4,720,44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093,018.16	275,206,362.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8,198,650.35	195,337,780.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06,708.57	15,522,40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8,456.45	2,370,225.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6,101,407.72	6,578,36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9,495,223.09	219,808,77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97,795.07	55,397,58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290,000.00	516,0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00.00	516,0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018,374.04	136,343,447.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470,000.00	4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88,374.04	136,773,44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98,374.04	-136,257,427.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5,700,000.00	290,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1,704,715,322.00	1,268,591,722.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0,415,322.00	1,559,491,722.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800,000.00	225,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41,305.37	34,076,868.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1,673,631,046.79	1,204,118,22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3,372,352.16	1,464,095,08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42,969.84	95,396,633.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0.74	473.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6,518.39	14,537,26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84,286.83	3,047,022.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27,768.44	17,584,286.83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贵君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8,636,363.00				27,382,628.91							-156,815,846.51	129,203,14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8,636,363.00				27,382,628.91							-156,815,846.51	129,203,145.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29,707.36	-16,529,707.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29,707.36	-16,529,707.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58,636,363.00				27,382,628.91					-173,345,553.87		112,673,438.04

项目	2018年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8,636,363.00				27,382,628.91							-80,874,718.81		205,144,273.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8,636,363.00				27,382,628.91							-80,874,718.81		205,144,273.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941,127.70		-75,941,127.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941,127.70		-75,941,127.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58,636,363.00				27,382,628.91						-156,815,846.51		129,203,145.40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贵君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吉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是由法人单位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吉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设立时章程规定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2008 年 12 月 15 日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 30,000,000.00 元；投入无形资产-聚丙烯腈基碳纤维专有技术评估价值 58,452,300.00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 30,000,000.00 元，超出部分 28,452,3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投入实物资产机器设备评估价值 44,999,717.16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 40,000,000.00 元，超出部分 4,999,717.16 元计入资本公积。2008 年 12 月 15 日股东与本公司办理了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财产交接手续。

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和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00.00 元，2010 年 12 月 14 日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81,547,982.84 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8,452,017.16 元，增资后实收资本为 19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25,000,000.00 元。

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和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0,000.00 元，2012 年 7 月 13 日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70,000,000.00 元，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360,000,000.00 元，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

2015 年 6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将股东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 股份 3.6 亿元全部转让给吉林市国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2015 年 7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将吉林市国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 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第二次股东变更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由全体 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5]1621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247,018,993.73

元，按照 1.01: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 2.45 亿元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均为 2.45 亿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净资产剩余部分 2,018,993.73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改制后更名为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	持股比例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250,000.00	65%
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5,750,000.00	35%
合计	245,000,000.00	100%

2016 年 2 月 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函[2016]759 号，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定公司债券简称：吉林碳谷；证券代码：836077。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3,636,363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6 元，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 年 7 月 26 日收到新增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38,999,998.18 元，其中计入股本 13,636,36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5,363,635.18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为 258,636,363.00 元。

公司在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201682611844F。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注册地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 516 地段

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碳纤维原丝、碳纤维及碳纤维纺织制品（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丙烯腈无存储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报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从本报告期末起至2020年12月31日将持续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疑虑。

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制，会计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营业周期，即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

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

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一15、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暂无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的分类：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C、应收款项

确认依据：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计量方法：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未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

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减值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金融工具减值处理基础及其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进行不同的会计处理：

①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有较低信用风险，则公司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②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2)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应收票据	应收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直接判断为较低信用风险组合损失率为零
	应收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正常信用风险金融资产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照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特征-单项重大（100万以上且账龄1年以上）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单独评价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特征-账龄1年以上风险特征明显增加	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期限较长的组合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可收回性预测，按照违约风险敞口100%单独评价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

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积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在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1、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按照承兑人风险组合主要分为两类：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且信用风险极低，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预信用损失率确定为零；商业承兑汇票在到期日前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参照内销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中一年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若应收票据到期不能兑付，则将其转入应收账款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2)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主要按照三种风险特征计量预期信用风险：对于单项重大为主要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评估计量预期信用风险并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账龄 1 年以上风险特征明显增加的应收账款，100%预计信用风险损失；对于按照账龄这一风险特征进行组合预期信用风险计量的组合，按照如下账龄损失率进行计提：

账 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20%
三至四年	6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3) 其余应收款项

对于除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以外其余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10、金融

工具-金融资产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应收账款：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上且单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测试并个别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上且单项金额100万元以下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测试并个别计提坏账准备

C、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20%
三至四年	6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2) 其他应收款：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其他应收款账龄1年以上且单项金额在50万元以上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测试并个别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其他应收款账龄1年以上且单项金额50万元以下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测试并个别计提坏账准备

C、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20%
三至四年	6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12、预付账款的核算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预付账款账龄 1 年以上且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测试并个别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预付账款已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C、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不重大的预付账款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预付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其他不重大的预付账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三年以上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计提比例
三至四年	6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13、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A、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后对外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实际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有合同约定价格的存货，在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数量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或合同约定价格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确定可变现净值。超过合同约定数量的部分，采用无合同约定价格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

B、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除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外，其他存货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价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低值易耗品：一次摊销法；

B、包装物：一次摊销法。

14、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5、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确定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本公司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并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布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采用吸收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C、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A、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B、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C、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D、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A、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一般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以以下三种情况作为确定基础：

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涉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形式管理权。

B、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一般以以下五种情况作为判断依据：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B、商誉减值准备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情况确定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6、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投资性房地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确认为固定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	5	4.32
机器设备	16	5	5.94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5) 售后回租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在形成融资租赁的售后租回交易方式下，公司与租赁公司签订合同，不改变资产的使用权与管理权，实质为以资产抵押融资的售后回租业务，于取得融资租赁款项时确认为长期应付款，并将租赁期内应付租金、服务费等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并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进行摊销计入成本费用。涉及售后回租的资产不做账务处理，做备查登记。

B 其他售后回租业务，按处置资产与租赁两项业务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0、无形资产

A、公司的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之日起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摊销方法予以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于每一报告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B、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续约不需支付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通过以上方法仍然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认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C、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划分为研究阶段的支出 and 开发阶段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其他研究与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D、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定期进行审阅，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低于账面值。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减值情况，即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公司按照单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暂无。

23、预计负债

(1)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3)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A、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①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B、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①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负债；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

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应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企业集团内其他企业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2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

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6、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本公司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其中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在政府补助满足计入当期损益条件下，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经营租赁

(1)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9、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0、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1、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批准	应收票据：减少 9,295,000.00 元，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9,295,000.00 元。

2)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系列通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使用。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已批准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年金额 9,295,000.00 元，本年已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9,295,000.00 元，上年金额 484,800.00 元；“应收账款”本年金额 21,567,116.85 元，上年金额 8,171,300.99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本年金额 188,450,000.00 元，上年金额 125,000,000.00 元；“应付账款”本年金额 121,061,238.78 元，上年金额 89,999,465.00 元；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本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本准则未形成对本公司财务数据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根据本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本准则未形成对本公司财务数据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附注四、税 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9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24.20	333.03
银行存款	7,406,088.97	5,938,064.02
其他货币资金	65,656,555.27	70,665,889.78
合 计	73,062,768.44	76,604,286.83

(1)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6,810,348.09	37,630,989.32

信用证保证金	907,294.90	25,478,987.39
短期借款保证金	14,377.43	14,326.51
融资租赁保证金	7,568,384.35	7,541,586.56
工程质量保证金	356,150.50	
合 计	65,656,555.27	70,665,889.78

(2) 受限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6,535,000.00	27,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900,000.00	24,52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7,500,000.00	7,500,000.00
合 计	64,935,000.00	59,020,000.00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种类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4,8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484,800.00

注：公司根据应收票据性质及用途，将期末应收票据重分类到应收款项融资详见附注五

-4 应收款项融资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27,426,822.99	13,267,797.72
小 计	27,426,822.99	13,267,797.72
减：信用损失准备	5,859,706.14	5,096,496.73
应收账款净值	21,567,116.85	8,171,300.99

(2) 应收账款按预期信用损失分析

种 类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违约损失率(%)	
一年以内	20,579,385.03	96.04	1,028,969.25	5.00	19,550,415.78

一至二年	179,162.36	0.84	17,916.24	10.00	161,246.12
二至三年	2,965.13	0.01	593.03	20.00	2,372.10
三至四年	132,707.50	0.62	79,624.50	60.00	53,083.00
四至五年				80.00	
五年以上	532,603.47	2.49	532,603.47	100.00	
合 计	21,426,823.49	100.00	1,659,706.49	7.75	19,767,117.00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6,542,529.92	90.02	327,126.50	5.00	6,215,403.42
一至二年	2,965.13	0.04	296.51	10.00	2,668.62
二至三年	189,699.70	2.61	37,939.94	20.00	151,759.76
三至四年				60.00	
四至五年	7,346.68	0.10	5,877.34	80.00	1,469.34
五年以上	525,256.79	7.23	525,256.79	100.00	
合 计	7,267,798.22	100.00	896,497.08	12.34	6,371,301.14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其中 2019 年年末对账面原值 5,999,999.50 元风险特征为单项金额重大（100 万以上且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评估，已确认信用损失金额为 4,199,999.65 元。2018 年年末对账面原值 5,999,999.50 元风险特征为单项金额重大（100 万以上且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评估，已确认信用损失金额为 4,199,999.65 元。

(5)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63,209.41 元。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15,527,780.33	1 年以内	56.61	776,389.02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其他第三方	5,999,999.50	2 年以内	21.88	4,199,999.65
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其他第三方	5,048,291.50	1 年以内	18.41	252,414.58

安徽佳力奇航天碳纤维有限公司	其他第三方	513,985.93	5年以上	1.87	513,985.93
柳河县金星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第三方	173,365.23	2年以内	0.63	17,336.52
前五名合计		27,263,422.49		99.40	5,760,125.70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7,263,422.4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合计数 99.40%，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5,760,125.70 元。

(7)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详见附注六-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29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295,000.00	

(2) 年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0,808,230.04	
合计	610,808,230.04	

5、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式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142,776.57	93.18			3,142,776.57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23,000.00	0.68			23,000.00
三至四年	29,870.00	0.89	17,922.00	60.00	11,948.00
四至五年	150,000.00	4.45	120,000.00	80.00	30,000.00
五年以上	27,333.23	0.80	27,333.23	100.00	
合计	3,372,979.80	100.00	165,255.23	4.90	3,207,724.57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880,499.42	90.14			2,880,499.42
一至二年	59,964.45	1.88			59,964.45
二至三年	29,870.00	0.93			29,870.00
三至四年	197,868.40	6.19	118,721.04	60.00	79,147.36
四至五年	27,333.23	0.86	21,866.58	80.00	5,466.65
五年以上				100.00	
合 计	3,195,535.50	100.00	140,587.62	4.40	3,054,947.88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年限	款项性质
长春市迪远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858,346.20	25.45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纺织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65,000.00	13.79	1年以内	设计费
吉林省佳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333,119.00	9.88	1年以内	消防器材
深圳中维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5,000.00	6.97	1年以内	材料款
长春工业大学	150,000.00	4.43	5年以内	科研经费
合 计	2,041,465.20	60.52		

(3)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详见附注六-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3,840.85	7,206,200.62
合 计	773,840.85	7,206,200.62

(1) 其他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用金	241,306.97	6,269.45
往来款	608,691.49	7,694,754.06
小 计	849,998.46	7,701,023.51
减：信用损失准备	76,157.61	494,822.89

其他应收账款净值	773,840.85	7,206,200.62
----------	------------	--------------

(2) 其他应收账款按预期信用损失分析

种 类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违约损失率(%)	
一年以内	641,306.97	75.44	32,065.35	5.00	609,241.62
一至二年	104,134.00	12.25	10,413.40	10.00	93,720.60
二至三年	84,799.09	9.98	16,959.82	20.00	67,839.27
三至四年	7,438.40	0.88	4,463.04	60.00	2,975.36
四至五年	320.00	0.04	256.00	80.00	64.00
五年以上	12,000.00	1.41	12,000.00	100.00	
合 计	849,998.46	100.00	76,157.61	8.96	773,840.85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691,666.02	73.90	284,583.30	5.00	5,407,082.72
一至二年	1,989,599.09	25.84	198,959.91	10.00	1,790,639.18
二至三年	7,438.40	0.10	1,487.68	20.00	5,950.72
三至四年	320.00	0.00	192.00	60.00	128.00
四至五年	12,000.00	0.16	9,600.00	80.00	2,400.00
五年以上				100.00	
合计	7,701,023.51	100.00	494,822.89	6.43	7,206,200.62

(3) 其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他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本年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额-418,665.28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第三方	584,799.09	3年以内	68.80	46,959.82
徐会玲	企业员工	235,512.00	1年以内	27.71	11,775.60

东北大学	其他第三方	12,000.00	5年以上	1.41	12,000.00
吉林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其他第三方	6,767.40	4年以内	0.80	3,386.44
李长明	企业员工	5,794.97	1年以内	0.68	289.75
合 计		844,873.46		99.40	74,411.61

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844,873.46 元，占其他应收账款期末合计数 99.40%，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74,411.61 元。

(6)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详见附注六-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38,281.32		9,738,281.32	2,970,767.09		2,970,767.09
产成品	64,712,234.87	7,957,830.95	56,754,403.92	70,424,421.40	10,276,019.54	60,148,401.86
在产品	9,953,508.55		9,953,508.55	18,229,156.64		18,229,156.64
带量试制品	16,431,714.21	1,337,995.83	15,093,718.38	28,170,386.07	9,409,765.89	18,760,620.18
合 计	100,835,738.95	9,295,826.78	91,539,912.17	119,794,731.20	19,685,785.43	100,108,945.7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其它减少	
产成品	10,276,019.54	1,359,311.05		3,677,499.64		7,957,830.95
带量试制品	9,409,765.89		5,237,593.82	2,834,176.24		1,337,995.83
合 计	19,685,785.43	1,359,311.05	5,237,593.82	6,511,675.88		9,295,826.78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重分类	576,301.30	33,636.15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0,174,207.77	66,571,505.12
预交失业保险		21,464.00
合 计	70,750,509.07	66,626,605.27

9、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586,009,075.06	356,488,422.22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586,009,075.06	356,488,422.22

(1) 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11,728,309.97	52,685,115.39		164,413,425.36	
机器设备	409,860,095.21	199,652,787.36		609,512,882.57	
运输设备	832,176.34	447,274.34		1,279,450.68	
电子设备	223,439.33	6,195,082.45		6,418,521.78	
合计	522,644,020.85	258,980,259.54		781,624,280.39	
累计折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8,715,906.46		4,824,631.67		33,540,538.13
机器设备	136,793,827.04		24,557,059.40		161,350,886.44
运输设备	452,275.42		74,180.28		526,455.70
电子设备	193,589.70		3,735.36		197,325.06
合计	166,155,598.63		29,459,606.70		195,615,205.33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3,012,403.51				130,872,887.23
机器设备	273,066,268.17				448,161,996.13
运输设备	379,900.92				752,994.98
电子设备	29,849.63				6,221,196.72
合计	356,488,422.22				586,009,075.0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固定资产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3,012,403.51				130,872,887.23
机器设备	273,066,268.17				448,161,996.13
运输设备	379,900.92				752,994.98
电子设备	29,849.63				6,221,196.72
合计	356,488,422.22				586,009,075.06

(2) 期末固定资产中包含账面价值为 53,156,703.27 元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3) 期末固定资产无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期末固定资产受限情况见附注五-22、长期应付款。

10、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326,938,824.13	349,140,834.10
工程物资	8,755,707.41	8,744,348.89
合计	335,694,531.54	357,885,182.99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0 吨碳纤维项目	45,430,099.74	45,937,308.60
年产 40000 吨碳纤维原丝项目	281,508,724.39	303,203,525.50
合计	326,938,824.13	349,140,834.1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0 吨碳纤维项目生产的产品未达标，整体项目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后续尚有升级改造投入。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末余额
年产 40000 吨碳纤维原丝项目	303,203,525.50	236,251,318.85	257,946,119.96		34,477,269.86	18,848,519.86	7.88	自筹	281,508,724.39
合计	303,203,525.50	236,251,318.85	257,946,119.96		34,477,269.86	18,848,519.86	7.88	自筹	281,508,724.39

(3)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中无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工程物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工程设备	8,744,348.89	145,749,532.91	145,738,174.39	8,755,707.41
合 计	8,744,348.89	145,749,532.91	145,738,174.39	8,755,707.41

1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29,476,812.96			29,476,812.96
专有技术	58,452,300.00			58,452,300.00
合 计	87,929,112.96			87,929,112.96

累计摊销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2,005,915.73	608,068.37		2,613,984.10

专有技术	29,469,701.25	2,922,615.00		32,392,316.25
合 计	31,475,616.98	3,530,683.37		35,006,300.3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合 计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7,470,897.23			26,862,828.86
专有技术	28,982,598.75			26,059,983.75
合 计	56,453,495.98			52,922,812.61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融资租赁手续费	3,365,384.57	4,135,550.87	2,323,076.92		5,177,858.52
合 计	3,365,384.57	4,135,550.87	2,323,076.92		5,177,858.52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81,685,959.88	130,764,290.21
合 计	81,685,959.88	130,764,290.21

14、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215,800,000.00	210,900,000.00
合 计	215,800,000.00	210,900,000.00

注：（1）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6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26日、2019年4月26日、2019年12月18日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六笔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20,600万元，由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六笔借款余额为20,600万元。

（2）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0日、2019年11月25日与吉林船营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两笔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980万元，由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980万元。

15、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8,450,000.00	125,000,000.00
合 计	188,450,000.00	125,000,000.00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97,251,819.02	67,370,040.69
一至二年	15,111,802.89	18,630,037.24
二至三年	5,458,719.70	1,695,270.16
三年以上	3,238,897.17	2,304,116.91
合 计	121,061,238.78	89,999,465.00

(2)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详见附注六-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7、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28,674,818.58	27,866,678.99
一至二年	3,826,798.79	9,558.13
二至三年	2,989.00	80,254.80
三年以上	602,100.88	555,116.03
合 计	33,106,707.25	28,511,607.95

(2)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详见附注六-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50,685.80	21,412,941.24	21,004,370.84	3,759,256.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9,092.00	3,527,376.00	3,521,464.00	1,105,004.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449,777.80	24,940,317.24	24,525,834.84	4,864,260.2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14,582.54	15,347,430.17	267,152.37
二、职工福利费		261,745.96	261,745.96	
三、社会保险费	624,692.00	1,651,588.00	1,700,000.00	576,280.0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549,416.00	1,270,700.00	1,700,000.00	120,116.00
2、工伤保险费	63,896.00	303,160.00		367,056.00

3、生育保险费	11,380.00	77,728.00		89,108.00
四、住房公积金	2,510,620.00	3,189,300.00	3,000,000.00	2,699,92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5,373.80	695,724.74	695,194.71	215,903.83
合 计	3,350,685.80	21,412,941.24	21,004,370.84	3,759,256.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99,092.00	3,393,368.00	3,500,000.00	992,460.00
失业保险费		134,008.00	21,464.00	112,544.00
合 计	1,099,092.00	3,527,376.00	3,521,464.00	1,105,004.00

19、应交税费

税 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539.52	315.21
印花税	2,865.66	2,865.66
房产税	474,065.52	474,065.52
合 计	477,470.70	477,246.39

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1,057,819.03	701,295.00
其他应付款	289,867,410.71	312,081,237.97
合 计	290,925,229.74	312,782,532.97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153,861,268.06	162,009,141.22
一至二年	135,934,045.90	150,035,780.00
二至三年	35,780.00	35,000.00
三年以上	36,316.75	1,316.75
合 计	289,867,410.71	312,081,237.97

(2) 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3,973,265.15	289,229,649.15
合 计	233,973,265.15	289,229,649.15

(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详见附注六-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1、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190,000,000.00
抵押借款	70,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0	190,000,000.00

保证借款：(1)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签订了一笔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银团由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吉林榆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东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借款总金额为 16,000 万元，由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4 年；2019 年 10 月 10 日按照合同约定归还 1,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5,000 万元，期末预计 2020 年度到期的长期借款 7,000 万元已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

(2)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签订了一笔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 3,000 万元，由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4 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期末预计 2020 年度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 万元已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

抵押借款：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签订了一笔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 7,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4 年，公司以评估价格 5,029 万元的房产和 5,714 万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7,000 万元。

22、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65,861,551.84	58,500,824.55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7,256,688.06	2,560,736.73
长期应付款净额	58,604,863.78	55,940,087.82

(1)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签定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一批生产设备转让给出租方并回租使用，租赁物转让价款为 1.5 亿元，公司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租金，租金总额为 169,841,102.79 元，租期为 60 个月，每个月应支付租金 2,830,685.04 元；按照合同要求公司除了支付租金外还需一次性支付租赁手续费 1,125 万元（已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照 60 个月摊销），一次性支付租赁保证金 750 万元。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租方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资产转让给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需承担的租金及利息不变，同时原支付给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保证金 7,500,000.00 元转存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账户为 0710 4460 1101 6400 0000 61）。该笔融资租赁由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以租赁物作为抵押，受限固定资产价值为 21,886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租金本息合计为

33,968,220.48 元，尚需支付租金本息合计为 24,532,604.07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500,917.03 元，已全部重分类至一年以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签定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一批生产设备转让给出租方并回租使用，租赁物转让价款为 8000 万元，公司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租金，租金总额为 94,087,931.20 元，租期为 60 个月，共分 20 期，每期应支付租金 4,704,396.56 元；按照合同要求公司除了支付租金外还需一次性支付租赁手续费 400 万元（已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照 60 个月摊销），一次性支付租赁保证金 480 万元，该笔融资租赁由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租赁物作为抵押，受限固定资产价值为 10,017.46 万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租金本息合计为 9,408,793.12 元，尚需支付租金本息合计为 84,679,138.08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11,594,560.27 元，已将其中本息合计 18,817,586.24 元及未确认融资费用 4,337,872.21 元重分类至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内。

23、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19,950,000.00	3,000,000.00	937,500.00	22,012,500.00
合计	19,950,000.00	3,000,000.00	937,500.00	22,012,500.00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5000 吨聚丙烯腈级碳纤维项目	6,250,000.00		937,500.00		5,312,5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0000 吨碳纤维原丝项目	13,700,000.00	3,000,000.00			16,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950,000.00	3,000,000.00	937,500.00		22,012,500.00	

24、股本

股本结构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其中：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中：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58,636,363.00						258,636,363.00
1、人民币普通股	258,636,363.00						258,636,363.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58,636,363.00						258,636,363.00

2018年9月10日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质押贷款合同，将其持有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33.16%的股权质押给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为1.7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期限36个月，即从2018年9月10日起至2021年9月9日。

25、资本公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本溢价	25,363,635.18	25,363,635.18
其他资本公积	2,018,993.73	2,018,993.73
合 计	27,382,628.91	27,382,628.91

注：资本公积形成原因见公司基本情况。

2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6,815,846.51	-80,874,718.8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815,846.51	-80,874,718.81

加：本期净利润	-16,529,707.36	-75,941,127.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345,553.87	-156,815,846.51

2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09,619,843.28	208,627,498.81
其他业务收入	753,230,176.73	19,803,441.11
合计	1,062,850,020.01	228,430,939.92

营业成本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278,462,492.22	222,152,004.54
其他业务支出	752,629,465.58	19,474,206.58
合计	1,031,091,957.80	241,626,211.12

注：本期公司新增丙烯腈销售业务，造成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大幅度增加。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碳纤维原丝	298,165,882.23	265,289,228.32	168,032,543.21	174,722,889.27
带量试制品	11,104,195.59	12,725,403.90	38,963,603.09	45,092,942.06
碳纤维			462,000.00	462,000.00
其他	349,765.46	447,860.00	1,169,352.51	1,874,173.21
合计	309,619,843.28	278,462,492.22	208,627,498.81	222,152,004.54

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主要为高强工业丝。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	262,313,582.38	234,295,976.27	138,631,112.57	140,116,006.84
华东	46,162,309.13	43,480,827.20	52,707,951.67	64,185,694.16
华北	1,242.48	966.01	794,309.49	1,014,535.41

华南	824,523.45	569,839.64	628,720.03	576,244.35
西北	318,185.84	114,883.10	15,865,405.05	16,259,523.78
合计	309,619,843.28	278,462,492.22	208,627,498.81	222,152,004.54

(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 5 名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197,604,519.48	63.81
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38,628,588.96	12.4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30,590.13	7.54
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9,130,413.63	6.18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12,318,890.81	3.98
合计	291,013,003.01	93.99

28、税金及附加

税 种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房产税	836,872.96	836,872.96
土地税	555,749.63	542,905.24
印花税	437,267.90	109,944.31
合 计	1,829,890.49	1,489,722.51

2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419,971.44	431,280.00
差旅费	295,195.90	277,891.02
会议费	46,645.26	256,125.14
运输费	2,291,650.33	1,624,015.13
办公费	19,022.34	86,623.88
业务宣传费	359,560.83	153,674.72
业务招待费	123,117.33	67,343.00
其他	115,867.84	19,372.94
合 计	3,671,031.27	2,916,325.83

3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5,695,108.88	4,363,556.08
差旅费	98,617.92	100,648.97
折旧费	140,006.47	124,963.87

取暖降温费	383,075.28	307,635.79
业务招待费	85,271.24	66,596.00
劳动保护费	223,892.20	489,205.98
保险费	14,790.95	20,378.71
无形资产摊销	3,530,683.37	3,518,245.71
中介费	512,861.49	804,991.93
租赁及仓储费	1,377,412.83	6,101.97
办公费	258,343.79	622,728.69
其他	237,300.18	237,877.41
合 计	12,557,364.60	10,662,931.11

31、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研发支出	3,663,835.95	16,491,985.66
合 计	3,663,835.95	16,491,985.66

3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29,530,805.28	29,453,412.47
减：利息收入	286,348.03	224,114.27
汇兑损益	1,087.26	-473.74
银行手续费	2,474,373.78	2,209,414.95
合 计	31,719,918.29	31,438,239.41

33、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63,209.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8,665.28
合 计	344,544.13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24,667.61	-1,769,062.89
存货跌价准备	-3,878,282.77	6,808,375.83
合 计	-3,853,615.16	5,039,312.94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 年 9 月 19 日财

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使用。其中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两项报表科目在新报表格式中以负数列示。

35、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项目	批准文件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年产5000吨聚丙烯腈级碳纤维项目		937,500.00	937,500.00	与资产相关
用电补贴	市碳纤维产业推进领导小组会议纪要【3】		3,844,993.00	与收益相关
三代手续费返还			1,517.96	与收益相关
收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财政局挂牌补贴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经费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37,500.00	5,184,010.96	

36、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50,000.00	
罚款收入	7,700.00	93,450.00	7,700.00
合计	7,700.00	143,450.00	7,700.00

3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的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到政府补助款	700,000.00	4,389,960.96
利息收入	286,348.03	224,114.27
还备用金	25,000.00	100,000.00
其他	522,252.00	6,367.60
合计	1,533,600.03	4,720,442.83

(2) 公司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期间费用	2,285,928.82	5,863,857.06
备用金借款	601,700.00	403,680.00
支付企业财产保险款	317,792.92	310,829.79
其他	2,895,985.98	

合 计	6,101,407.72	6,578,366.85
-----	---------------------	--------------

(3) 公司本期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到工程保证金	290,000.00	516,020.00
合 计	290,000.00	516,020.00

(4) 公司本期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退还工程保证金	470,000.00	430,000.00
合 计	470,000.00	430,000.00

(5) 公司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到其他往来款	1,621,715,322.00	1,254,891,722.25
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款	3,000,000.00	13,700,000.00
收到九银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80,000,000.00	
合 计	1,704,715,322.00	1,268,591,722.25

(6) 公司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偿还融资租赁本金、利息款及保证金	52,320,697.54	33,968,220.48
支付银行保证金	5,015,000.00	
支付其他往来款	1,616,295,349.25	1,170,150,000.00
合 计	1,673,631,046.79	1,204,118,220.48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529,707.36	-75,941,127.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53,615.16	5,039,312.94
信用减值准备	344,544.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459,606.70	29,407,398.52
无形资产摊销	3,530,683.37	3,518,245.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23,076.92	1,923,076.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29,530,805.28	29,452,938.73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958,992.25	452,704.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6,474,343.59	-35,593,040.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7,307,752.53	97,138,075.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97,795.07	55,397,584.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27,768.44	17,584,286.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584,286.83	3,047,022.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6,518.39	14,537,264.0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9,027,768.44	17,584,286.83
其中：库存现金	124.20	333.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06,088.97	5,938,064.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21,555.27	11,645,889.7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27,768.44	17,584,286.83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社会信用代码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105号	李晓明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000万元	61.5729%	61.5729%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12202013399806776

2、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912201817484300949
吉林富博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12202943399856118
吉林国兴售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1220201MA0Y6FNH7H
吉林市国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1220294MA140EWR5R
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91220294MA0Y63885J
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1220201MA156WY185

3、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含税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含税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吉林市国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市场交易价格	14.76	6.48	11.10	6.00
吉林市国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修理费	市场交易价格	40.29	90.07	9.77	100.00
吉林市国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费	市场交易价格			6.30	100.0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含税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含税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原丝	市场交易价格	22,482.60	71.25	7,835.54	32.35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2019年度	
	拆入	拆出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874.36	15,400.00
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7,800.00	7,800.00

合计	17,674.36	23,200.00
----	-----------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15,527,780.33	

关联方名称	预收账款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13,097,950.61

关联方名称	其他应付款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3,973,265.15	289,229,649.15
吉林市国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57,687.51	207,214.51

附注七、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日（2019年12月31日），无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附注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20年4月23日），无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九、其他事项

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公司与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原名：中钢碳纤维公司），签订了多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中钢碳纤维公司供应碳纤维原丝，公司按约定提供了碳纤维原丝，但中钢碳纤维未能支付全部货款，截止2013年6月中钢碳纤维公司欠付货款6,762,955.38元。2013年公司起诉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2013年12月20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吉中民二初字第1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吉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货款6,762,955.3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12,935.52元。被告未自动履行，2015年12月3日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同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吉中执字第256号执行立案通知书，准予立案，但由于被告银行账户余额不足未能得到执行。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往来余额为5,999,999.50元，并进行了单项评估，已确认信用损失金额为4,199,999.65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日（2019年12月31日），无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

解的重大的其他事项。

附注十、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37,5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收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00.0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645,200.00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费用影响数	-411,300.00
非经常损益合计	1,233,900.0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 基本每股收益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4) 稀释每股收益指标

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指标结果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本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679	-0.0639	-0.0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882	-0.0687	-0.0687

附注十一、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